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慎核查，现发表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吴宇珩

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薛磊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姚建铭' (Yao Ji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建铭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